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项目（一标段）**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XJZY-YL-07-01

采购人：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霍城县2025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霍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ZY-YL-07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89999.9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一批玉米种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989999.90 元

二标段：采购一批农药、肥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日完成供货（最终以合同签订为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审定证书；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奎均

联系方式：19990919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冰玉

联系电话：15599634003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霍城县2025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标段）
2	项目概况	一标段：采购一批玉米种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审定证书；</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投标人完整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p> <p>（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p> <p>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审定证书；</p> <p>5、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及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序号	项目	内容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8、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 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7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否 ■是，具体要求：</p>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b>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b>  <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7	投标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13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13日上午11:00-11:30</p>

序号	项目	内容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8	投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35000元</b>(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须在<b>2025年03月13日11:00</b>前确认到账。  <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无效。  <b>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b>            单位名称: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伊犁分公司</b>            帐号: <b>812020012010110801898</b>            行号: <b>4028 9800 0156</b>            开户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联系电话: 18999379113</p> <p>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 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p>
12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p><b>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b>, 每天上午<b>10:00至14:00</b>, 下午<b>15:30至19:30</b>(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14	预算金额	<p>采购预算价: <b>1989999.90元</b>。(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1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6	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冰玉            联系电话: <b>15599634003</b>            地址: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b>710室</b></p>
17	招标代理费	<p>收取对象: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序号	项目	内容
18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9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	优惠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序号 名称 内容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2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门

### 1.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 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 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1.2 招标文件

###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原件扫描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竞标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1989999.90元(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 电子版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 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4.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11:00-11:3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 初步评审阶段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设定的预算金额；		
	5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顺序和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8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其他情形；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 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 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1.6.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7 授予合同

#####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当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分内容及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础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础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础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 20%时，应该做全面的成本分析（成本分析附在分项报价表后），成本分析应该包含：货物成本、运费、保险、合理利润、装备及售后服务期内人工费、人工社保、差旅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未在标书中提供的，需在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未提供、分析不详或所列费用不合理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商务标评审 (13分)	类似业绩 (5分)	2022 年 2 月-2025 年 2 月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8分)	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 1 人、发放人员 1 人、农业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得基础 5 分，缺项少项扣一分，未提供不得分。 农业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57分)	配送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运输配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输配送方案；2 运输保障体系；3 运输能力等可提供车况、车辆图片、行驶证及驾驶人员证书等，如不是自有车辆，可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4、明确配送时间、人员；5、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 上述内容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 案(16 分)	包含单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详细实施计划②人员组织保障③项目人员安排、退货、换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等作出详细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案(12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履约和服务能力，需有独立的仓储、物流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网点保障、固定的经营场所做出详细方案，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描述较差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项目应急处 理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应急情况制定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提供以下：①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②应急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配置清单；③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④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 障措施(9 分)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标段）

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玉米种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日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包装与运输要求：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的防潮、防火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方负责将采购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适宜新疆区域使用的优质产品

### 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总用量	备注
1	玉米种子	包装规格 13000 粒/袋 纯度不低于 97% 净度不低于 99% 发芽率不低于 93% 水分不高于 13%	57000kg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审定证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 \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文件、  
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注：

1、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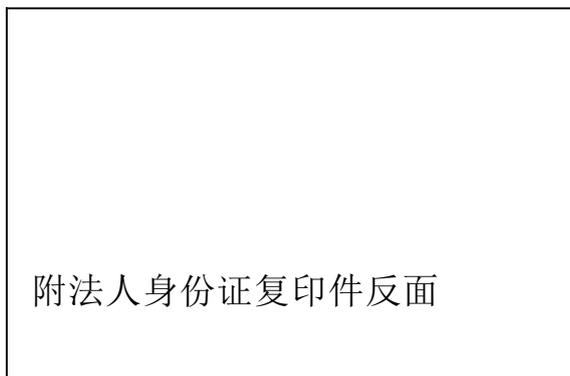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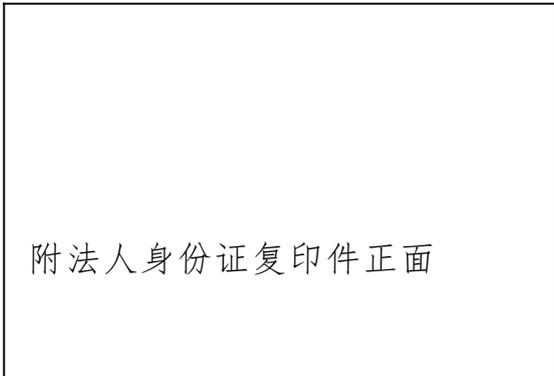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企业概况

- 1、投标人概况（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 2、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
- 3、企业的履约能力；
-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审定证书等；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查询截图（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